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464202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 —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1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集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56号B栋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56号B栋
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4年11月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2162警等	维修保养	1	批	20661.8	桂A2162警等	20661.8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捌角，（小写） 20661.8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2024 年 11 月 1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56号B栋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大青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李炎珍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488923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集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0370910001585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